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后）

淳规资征迁（2019）第4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

姜家镇宏山路北侧二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姜家镇姜家村集体土地 0.2108 公顷，其中林地 0.2108 公顷；

姜家镇宏山农居点一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姜家镇姜家村集体土地 0.0787 公顷，其中耕地 0.0486 公顷，林地 0.000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2 公顷，建设用地 0.0243 公顷；

姜家镇宏山农居点三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姜家镇姜家村集体土地 0.0729 公顷，其中林地 0.0312 公顷，建设用地 0.0234 公顷，未利用地 0.0183 公顷；

临歧镇临歧村下马家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临歧镇临歧村集体土地 0.3703 公顷，其中园地 0.1135 公顷、林地 0.2558 公顷、未利用地 0.0010 公顷；

千岛湖镇农商银行后侧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原东庄村集体土地 0.1689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1689 公顷；

淳安县界首乡污水处理厂一期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界首乡姚家村集体土地 0.8688 公顷，其中耕地 0.0067 公顷、园地 0.4822 公顷、林地 0.378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 公顷；

金峰乡百照上坑坞一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金峰乡百照村集体土地 0.1193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1175 公顷、未利用地 0.0018 公顷；

金峰乡百照上坑坞二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金峰乡百照村集体土地 0.6545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6 公顷、建设用地 0.6514 公顷、未利用地 0.0025 公顷；

王阜乡文化综合楼室外工程一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王阜乡王阜村集体土地 0.0408 公顷，其中耕地 0.0387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1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王阜乡文化综合楼室外工程二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王阜乡王阜村集体土地 0.1608 公顷，其中耕地 0.0694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9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855 公顷；

大墅镇垃圾中转站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大墅镇大墅村集体土地 0.8008 公顷，其中耕地 0.4305 公顷、园地 0.2042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91 公顷、建设用地 0.087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临岐镇石岭隧道旁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临岐镇溪口村集体土地 0.7776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136 公顷、林地 0.09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6737 公顷；

临岐镇溪口村 2018 年 2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临岐镇溪口村集体土地 0.0008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5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3 公顷；

临岐镇中药材产业集聚房区项目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临岐镇临岐村集体土地 1.2310 公顷，其中耕地 1.1348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60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2 公顷；

文昌镇高铁小镇 A-02-1-1 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文昌镇文昌村集体土地 0.1608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1608 公顷；

文昌镇高铁小镇 A-02-1-2 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文昌镇文昌村集体土地 0.0133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040 公顷、未利用地 0.0093 公顷；

文昌高铁生态产业园 B-44-1 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文昌镇西阳村集体土地 0.6400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519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80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1025 公顷；

文昌高铁生态产业园 B-44-2 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文昌镇西阳村集体土地 0.1184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118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文昌镇潭头村分水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文昌镇潭头村集体土地 0.3541 公顷，其中耕地 0.2584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1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82 公顷、建设用地 0.0285 公顷、未利用地 0.0032 公顷；

汾口工业园区七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汾口镇汾口村集体土地 0.3002 公顷，其中耕地 0.2764 公顷、园地 0.0039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99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汾口镇舒翠村突底一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汾口镇舒翠村集体土地 0.1335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386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949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汾口镇翁川源村长梗源一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汾口镇翁川源村集体土地 1.8267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6491 公顷、林地 1.17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5 公顷、建设用地 0.0003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汾口镇田畝里一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汾口镇舒翠村集体土地 0.0300 公顷，其中耕地 0.0275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5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汾口镇田畝里二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汾口镇舒翠村集体土地 0.0050 公顷，其中耕地 0.0024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6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鼓山区块 1-1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马路村集体土地 0.0237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23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鼓山区块 1-1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富城村集体土地 0.0093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鼓山区块 1-2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马路村集体土地 0.0025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2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鼓山区块 1-3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马路村集体土地 0.0089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8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鼓山区块 1-4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马路村集体土地 0.0003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珍珠半岛 2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马路村集体土地 0.2515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22 公顷、建设用地 0.2393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珍珠半岛 6-1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马路村集体土地 0.0240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24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珍珠半岛 6-2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马路村集体土地 0.4229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52 公顷、建设用地 0.4072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珍珠半岛 6-3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马路村集体土地 0.1295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74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555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珍珠半岛 9-1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马路村集体土地 0.0156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156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珍珠半岛 9-2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马路村集体土地 0.5124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65 公顷、建设用地 0.4759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珍珠半岛 18-1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马路村集体土地 0.3465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3465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珍珠半岛 18-2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马路村集体土地 0.0254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7 公顷、建设用地 0.0227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坪山区块 3-1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岩里村集体土地 1.8992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4707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1.4285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坪山区块 3-2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岩里村集体土地 0.5514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2988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2526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坪山区块 3-3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岩里村集体土地 0.0065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065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坪山区块 21-1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前坞村集体土地 0.1958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1900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058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坪山区块 21-2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前坞村集体土地 0.2036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2036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前坞入村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前坞村集体土地 0.6535 公顷，其中耕地 0.0064 公顷、园地 0.1948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76 公顷、建设用地 0.4347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千岛湖镇有机更新东庄村 1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原东庄村集体土地 0.1327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8 公顷、建设用地 0.1289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千岛湖镇有机更新东庄村 2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原东庄村集体土地 0.0252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77 公顷、建设用地 0.0175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千岛湖镇有机更新东庄村 4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原东庄村集体土地 0.5353 公顷，其中耕地 0.0110 公顷、园地 0.0780 公顷、林地 0.352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3 公顷、建设用地 0.0357 公顷、未利用地 0.0525 公顷；

千岛湖镇有机更新东庄村 5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原东庄村集体土地 0.0426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42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千岛湖镇有机更新东庄村 6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原东庄村集体土地 0.0216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216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千岛湖镇有机更新东庄村 6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原东庄村集体土地 0.0216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216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千岛湖镇有机更新东庄村 8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原东庄村集体土地 0.2611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2605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006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千岛湖镇有机更新东庄村 8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原东庄村集体土地 0.2611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2605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006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千岛湖镇有机更新东庄村 11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原东庄村集体土地 0.0386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386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千岛湖镇有机更新东庄村 15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原东庄村集体土地 0.1490 公顷，其中耕地 0.0019 公顷、园地 0.0001 公顷、林地 0.01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46 公顷、建设用地 0.111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千岛湖镇有机更新东庄村 16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原东庄村集体土地 0.4379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2837 公顷、林地 0.010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144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千岛湖镇有机更新东庄村 17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原东庄村集体土地 0.0484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484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千岛湖镇有机更新东庄村 18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原东庄村集体土地 0.0092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092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千岛湖镇有机更新东庄村 20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原东庄村集体土地 0.0564 公顷，其中耕地 0.047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94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淳安县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征收土地公告的通知》（浙府法发〔2017〕35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批准机关：淳安县人民政府；
- 2、批准时间：2019 年 5 月 31 日；
- 3、批准文号：淳规资征迁（2019）第 4 号；

4、根据《浙江省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裁决办法》和《杭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法》相关规定，被征收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除房屋外）、青苗的所有权人对公告所涉及征地补偿标准有争议的，可在本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淳安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协调申请。协调不成的，申请人可按规定的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争议协调期间，不停止征地行为的实施。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淳安县人民政府淳规资征迁（2019）第4号《征地（经济）补偿安置方案审批表》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十日。

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4826133

